

## 開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要點

90.6.1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0.9.15 校長簽核  
94.5.27 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6.6 校長簽核  
99.5.18 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1.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3.2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-10 點

- 一、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實際需要特訂定「開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及核算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權責考核：  
平時考核：  
(一)考核人員：班導師、系主任。  
(二)生活輔導組：承辦操行考核業務。
- 四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定：  
(一)平時考核。  
(二)重要集會缺席乙次扣 1 分。  
(三)獎懲紀錄。
- 五、學生獎懲加減分數：  
(一)大功乙次加 7.5 分，小功乙次加 2.5 分，嘉獎乙次加 1 分。  
(二)大過乙次減 7.5 分，小過乙次減 2.5 分，申誡乙次減 1 分。
- 六、學期操行結算：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為下列各項成績之分數總和：  
(一)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82 分，以 95 分為滿分，超過 95 分者以 95 分計算。  
(二)班導師所考核之加減分，以加減 5 分為限。  
(三)系主任所考核之加減分，以加減 3 分為限。  
(四)集會缺曠紀錄加減分。  
(五)獎懲紀錄加減分。
- 七、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：  
(一)優等：90 分至 95 分者。  
(二)甲等：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。  
(三)乙等：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。  
(四)丙等：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。  
(五)丁等：不滿 60 分者(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)
- 八、定期察看學生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。
- 九、學生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  
(一)學生操行評分計算式為基分±導師評分±系主任評分±獎懲分數=實得分數。  
(二)加減 4 分以上者，請給分者列舉事實。  
(三)每學期期末依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與核算要點」之規範結算每一學生操行成績後，由生輔組匯入學校校務行政系統，由教務處連同學業

成績寄發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